河豚鱼——卖家、买家的定罪与刑罚

2025-01-22

河豚，学名“河鲀”，是一种危险又美味的水产品。经过多年的养殖、加工技术积累，人们已经不用再冒着生命危险去尝鲜。

不过，总有人会冒险尝试自行宰杀、烹饪，为此，卖家、买家都需要付出惨痛的代价。

一、卖家

1、简述

对于卖家而言，主要按照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处理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143条的规定，生产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，就可以构成该罪名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，最高可以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该罪名，主要涉及主观故意、食源性疾病风险、行政违法性的认定。

2、“故意”的认定

自1990年发布《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》，明确“河豚鱼有剧毒，不得流入市场”，到2016年发布《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》，规定有条件放开河豚经营，时间长达26年。

在这26年的时间跨度内，相关部门频繁进行宣传，但即便如此，也并不当然认为，所有人都已经认识到了擅自经营河豚的危害性。

判断行为人的主观上是否具备“故意”，通常可以考虑如下因素：

- 从事相关行业的情况；
- 在所指控的犯罪事实中所负责的具体工作；
- 是否存在相关沟通；
- 是否通过正当途径开展活动；
- 有无因同种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；
- 有无涉及相关案件的经历。

结合上述内容，对于河豚鱼的卖家来说，大多数是从事水产生意的商家、渔民，对于河豚鱼的危害性、国家限制河豚经营的规定，通常是具有认知的，因而卖的过程中也可能是遮遮掩掩，据此，一般会认定存在“故意”。

当然，在实际案件中，能否认定“故意”也要结合买家证言、犯罪行为人的供述、出售方式等综合判断，不能一概而论。

3、“食源性疾病风险”的认定

根据《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，“食源性疾病风险”包括：

●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、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生物毒素、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；

●属于病死、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、禽、兽、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；

●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、销售的；

●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；

●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。

河豚所含有的河豚毒素，无法通过烹饪除去，极少量的毒素就能让人恶心、全身麻木、呼吸困难甚至死亡。

根据《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目前允许上市的河豚产品，所含有的河豚毒素含量不得超过2.2mg / kg。

对于河豚鱼而言，若不具备相应的养殖、处理资质，所提供的河豚产品可能难以满足上述河豚毒素的限值要求，尤其是野生的河豚。

在此种情况下，所售卖的河豚可能被认定为存在“食源性疾病风险”，若不存在河豚毒素超标的情形，也可能构成其他罪名。

4、“行政违法性”的认定

河豚鱼的养殖、经营合法性依据，主要以《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》为准。

根据上述通知，河豚鱼的主要要求包括：

●养殖河豚鱼的主体具有特定性，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公布为准；

●养殖品种仅限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；

● 活体河豚鱼的加工主体具有特定性，以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公布为准；

●加工的河豚鱼来源仅限于前述养殖基地；

●未经加工以及所有野生河豚不准上市。

据此，但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，一概认定存在“行政违法性”。

二、买家

1、简述

对于买家而言，主要涉及过失致人重伤罪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235条的规定，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该罪名，主要涉及对危险结果是否能够预见，重伤结果的认定以鉴定意见为准，一般不存在较大争议。

2、“对危险结果是否能够预见”的认定

行为人是否可以预见到可能发生不利后果，是构成过失犯罪的前提。

对于行为人能否预见，除了其本人的描述外，还包括：

- 卖家的相关陈述；
- 相关的从业经历；
- 具体的行为方式。

对于河豚鱼而言，更多见的，可能是卖家到案后，作出了相关供述，即便是违法经营河豚鱼的商家，也会尽可能提醒河豚的毒性。

结语：

就河豚鱼养殖、加工、经营、烹饪而言，除了上述提及的罪名外，可能还会涉及与其他多个罪名之间的交叉。

对于存在诸如重伤、死亡等特定结果的案件中，还涉及到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问题，若不存在因果关系，可能无法定罪或只能按照较低的刑期区间判处刑罚。

本文仅提及了河豚鱼相关常见罪名的一些问题，各案因具体情况的不同，也会存在其他较大的争议问题。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18号上海实业大厦38层
电话：+86 136 3641 6891
邮箱：admin@xinbenlaw.com
传真：+86 21 5466 3852